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19〕202号

---

##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03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4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将省财政厅、省教育

厅安排我市的 2019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11722 万元和省级补助资金 6250 万元连同市级配套资金 435 万元一次性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各县（区）收入列 2019 年功能分类“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请列入“20502—普通教育”有关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二、请各县（区）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 年）》精神，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问题，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明确 2019 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

三、请各县（区）按照临沧市教育体育局、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 年）的通知》（临教体联发〔2019〕46 号）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四、请各县（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本次随文通知的县(区)分担资金,当年要足额落实到位。

五、请各县(区)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要求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县(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

六、请各县(区)准确填报附件3,于2020年1月8号前上报项目备案表至市教育体育局校安办,经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签字盖章备案通过反馈后,各县(区)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工程进度从2020年1月起纳入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报送,直至项目完工。

七、此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县(区)校舍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争取2020年3月底以前开工建设,务必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使用中,生活设施、图书、课桌椅、安防设备等购置由各县(区)自行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由省级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流程参照全面改薄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八、请各县(区)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市财政局和教育体育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 临沧市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3.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